（節譯文）

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
（一傘型基金，其各子基金各自獨立承擔其債務責任。）
33 Sir John Rogerson's Quay
Dublin 2
Ireland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致：所有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之股東

主旨：*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– *更新公開說明書

親愛的股東，

本公司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，經愛爾蘭中央銀行（下稱「愛爾蘭央行」）依據《2011 年歐洲共同體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）法規》與其後續修訂核准。本公司目前有 25 檔子基金（以下合稱「子基金」）。

我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，謹此通知台端，以取得愛爾蘭央行之核准為前提，茲擬對本公司進行下述變更，而該等變更將反映於本公司之更新版公開說明書。

變更申購股份程序

股東請注意，自下一版公開說明書之日起生效；

1) 初次申請開戶之申購書之寄送方式將有所變更：

-由傳真並隨後郵寄正本，改為

-以傳真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之方式為之

2) 初次申購後之申購方式將有所變更：

-以傳真或書面方式提出（不含電話申購）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，改為

-以自動化電子傳輸（STP(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)）、傳真或書面通訊方式（不含電話申購）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（為免疑義，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）-

3) 需要股東以正本書面指示之修訂，將變更為：

-由股東登記事項及付款指示之修訂，改為

-有關股東銀行資料之修訂

關於此變更，得於收到透過傳真或郵寄之書面指示後，對除銀行資料以外之登記事項進行修正。

因此，本公司子基金之增補說明將予以修訂，如下所述：

「申購股份

初次申請開戶，必須以自行政管理人或總分銷機構取得之申購書為之，但經行政管理人決定，亦得以傳真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之方式為之。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會額外要求其他文件（例如有關洗錢防制檢查之文件）。初次申請開戶之後的股份申購，僅得以自動化電子傳輸（STP(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)）、傳真或書面方式提出（不含電話申購）或其他由董事決定之方式（為免疑義，不包括電子郵件方式），但是申購內容中，應包含隨時由董事或其代表人所指定須表明之資料。修改股東之銀行資料，應在收到相關股東書面指示之原本後始得為之。修改其他登記事項，得在收到透過傳真或郵件之書面指示後為之。」

時程

股東請注意，取決於愛爾蘭央行的核准，上開變更將反映於本公司修訂版之公開說明書中。當該公開說明書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或前後，或董事通知投資人之更晚日期發布時，將得向基金之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(Ireland) Limited 免費索取。

本公司之董事謹此通知上開詳載之變更。

倘台端對此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於週間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 向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之 James Tucker 以電話：0207 521 1841 聯繫，或以電話：0207 521 1054 聯繫 Yoko Hayashi。

誠摯地，

（親簽）

_____

董事
代表
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